

九江市柴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柴新冠指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20号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区、处、街道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20号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有误。

九江市柴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1年1月1日

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

第 20 号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全球疫情仍在蔓延，全国多地疫情散发，我省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持续加大。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两个尽量”“两个严禁”“两个一律”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出入以下重点场所和公共场所的人员，必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、测体温、扫健康码。

1. 学校、医疗机构出入人员；
2. 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长途汽车、地铁、火车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司乘人员和乘客；
3. 机场、铁路车站、地铁站、汽车站、码头等场所的出入人员；
4. 水产品、冷冻产品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等场

所的出入人员；

5. 商场、超市、购物中心、药店、酒店、宾馆、单位食堂等场所的出入人员；

6. 银行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及各类办事大厅等场所的出入人员；

7. 理发店、美容院、影剧院、游艺厅、网吧、体育场馆（运动时除外）、歌舞厅等场所的出入人员；

8. 养老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监管场所等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；

9. 在密闭空间参加会议、培训等活动的人员；

10. 其他通风不良或人员密集场所活动的人员。

二、重点场所、公共场所单位（经营主体）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、清晰的健康码和佩戴口罩提示，加强扫码、测温、佩戴口罩、通风、消毒等工作，落实“1米线”专人管理制度。对未佩戴口罩者禁止入内。同时，做好老年人、未成年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工作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、单位监管责任，加强对重点场所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。对不听劝阻、扰乱秩序情节严重者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